

项目编号：ZXSJ2023002

“曾三同志档案陈列馆”改造和扩建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国家档案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及评标	21
（六）确定中标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一、项目名称	28
二、项目概况	28
三、展览体量	29
四、招标范围	29
五、项目需求	29
六、展陈场所	30
七、项目预算	30
八、项目工期	30
九、投标人资质要求	30
十、中标确定方式	31
十一、其它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4
一、采购协议	54
二、保密协议	6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1、投标书（格式一）	66
2、开标一览表（格式二）	68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格式三）	69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四）	72
5、资质证明文件	73
5.1营业执照	73
5.2企业资质证书	74
5.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格式五）	75
5.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格式六）	77
5.5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承诺（格式七）	78
5.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八）	79
6、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80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十）	81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82
9、项目团队信息	83
9.1项目团队	83
9.2项目负责人	84
10、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87
11、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清单表	88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十一）	89
13、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二）	90
14、发票信息函	93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4
第六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标准	95
一、评标标准和方法正文	95
二、评标步骤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曾三同志档案陈列馆”改造和扩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SJ2023002

项目名称：“曾三同志档案陈列馆”改造和扩建项目

预算金额：¥16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拟于2023年上半年将位于益阳市档案馆的“曾三同志档案陈列馆”进行改造和扩建。

曾三（1906年7月21日-1990年11月28日），原名曾海云，出生于益阳县，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被派往中央革命根据地，参与了中国工农红军无线电通信事业的创建，后长期在党中央机关从事秘书和机要工作，是我党我军无线电通信事业的先驱。新中国成立后，担任第一任国家档案局局长、中央档案馆馆长，是新中国档案事业的开拓者和杰出领导人，主持制定了一系列适合中国国情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创了档案教育、宣传、科研等领域的工作。

曾三同志档案陈列馆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档案馆，于2016年7月为纪念曾三同志诞辰110周年筹建。现有布展面积约230平方米，共展出档案图片、图表、实物约170余件。陈列馆改造与扩建项目，拟精选馆藏珍贵档案、照片、音视频以及部分图书资料和实物共220余件，通过图文展板、实物、雕塑、场景复原、多媒体技术、声光电设备等表现形式、手法和数字技术，全方位、多角度翔实反映曾三同志一生波澜壮阔的革命历程和伟大业绩，充分展示曾三同志所展现的红军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和开创新中国档案事业的创业实干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档案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铭记曾三同志为新中国档案事业作出的卓越贡献，传承和发扬曾三同志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奋发有为的工作作风、勇于创新的优秀品质、不计名利的崇高风范，牢记“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使命担当，不断把新时代档案事业推向前进。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及布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博物馆陈列展览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或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必须具有参与展览设计布展工作经验。需提供2个2019年12月15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主题展展览等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工艺美术师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方式：现场购买

购买文件时被授权人购买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购买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声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要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料检查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单位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可安排投标人实地踏勘，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前往。

踏勘联系人：涂 珺 18374805750

踏勘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档案馆一楼（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西路746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档案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方式：姚智 010-556054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联系方式：赵旭 董保钢 郭蒙 010-8355-809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旭 董保钢 郭蒙

电 话：010-8355-8095-803

八、公告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国家档案局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姚智 010-55605498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邮编：100053 联系人：赵旭、董保钢、郭蒙 电话：010-83558095-803 传 真：010-83558691 邮 箱：zhongxuanshengyu@sina.com
3	项目名称：“曾三同志档案陈列馆”改造和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ZXSJ202300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总预算：¥16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注：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项目概述： 1. 采购内容：拟于2023年上半年将位于益阳市档案馆的“曾三同志档案陈列馆”进行改造和扩建。 曾三（1906年7月21日-1990年11月28日），原名曾海云，出生于益阳县，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被派往中央革命根据地，参与了“中国工农红军无线电通信事业的创建”，后长期在党中央机关从事秘书和机要工作，是我党我军无线电通

序号	内容
	<p>信事业的先驱。新中国成立后，担任第一任国家档案局局长、中央档案馆馆长，是新中国档案事业的开拓者和杰出领导人，主持制定了一系列适合中国国情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创了档案教育、宣传、科研等领域的工作。</p> <p>曾三同志档案陈列馆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档案馆，于2016年7月为纪念曾三同志诞辰110周年筹建。现有布展面积约230平方米，共展出档案图片、图表、实物约170余件。陈列馆改造与扩建项目，拟精选馆藏珍贵档案、照片、音视频以及部分图书资料和实物共220余件，通过图文展板、实物、雕塑、场景复原、多媒体技术、声光电设备等表现形式、手法和数字技术，全方位、多角度翔实反映曾三同志一生波澜壮阔的革命历程和伟大业绩，充分展示曾三同志所展现的红军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和开创新中国档案事业的创业实干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档案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铭记曾三同志为新中国档案事业作出的卓越贡献，传承和发扬曾三同志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奋发有为的工作作风、勇于创新的优秀品质、不计名利的崇高风范，牢记“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使命担当，不断把新时代档案事业推向前进。</p> <p>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及布展工作。</p> <p>3. 实施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档案馆一楼（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西路746号）。</p> <p>4. 维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p>
6	<p>项目所属行业：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划分标准</p>
7	<p>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p> <p>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注：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线上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资格性审查依据，若查询结果显</p>

序号	内容
	<p>示 供应商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息记录，供应商将无资格参与投标，查询结果将采取网页打印形式作为档案一并存档。）</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博物馆陈列展览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或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 投标人必须具有参与展览设计布展工作经验，需提供2个2019年12月15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主题展展览等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工艺美术师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p>投标保证金</p> <p>1. 金额：¥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p> <p>2.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p> <p>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对公（非现金）方式向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p> <p>3. 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p> <p>开 户 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110904421010808</p> <p>注：除以上递交方式外，投标人还可以以信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p> <p>如电汇，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ZXSYSY2023002”。</p>

序号	内容
	<p>4. 递交时间： 请各供应商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注： 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a、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交纳。</p> <p>b、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和关注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c、供应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分包的交易项目，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分别提交保证金。</p>
9	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p>正本的份数：1份</p> <p>副本的份数：4份</p> <p>开标一览表：1份；</p> <p>投标保证金转账记录：1份；</p> <p>电子版：1份，电子版参选文件可以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电子版格式应为</p> <p>（1）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p> <p>（2）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p> <p>（3）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p> <p>（4）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p>
11	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13	<p>开标时间：2023年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p>
14	<p>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p> <p>推荐候选人数量：3家。</p>
1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30日内与采购人完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

序号	内容
	<p>(2011) 1534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p> <p>2.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服务费的形式向项目中标人收取，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费用。</p> <p>代理机构账户（服务费、文件购买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开 户 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619 8135 9410 001</p>
17	<p>投标人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的投标函。 2.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5.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8	<p>采购合同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9	<p>投标时，投标人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and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于投标时间截止前到达投标现场。如果投标人代表是被授权人，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p>
20	<p>《开标一览表》中如果存在未签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有投标报价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p>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文件领取备案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p>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序号	内容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本项目需特别注意的事情： 1. 唱标顺序：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5	本项目需投标人现场踏勘：是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可安排投标人实地踏勘，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前往。 踏勘联系人：涂 珺 18374805750 踏勘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档案馆一楼（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西路746号）
2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 8.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7	公告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国家档案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4.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5.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6.1提供虚假的资料。

1.6.2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6.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6.4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2.1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标准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2.2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参与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6.2.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2.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资质证明文件
- 6、技术条款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近三年类似本项目业绩
- 9、项目团队信息
- 10、技术部分
- 11、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清单表
-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3、企业类型声明函
- 14、发票信息函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9.2 投标人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正副本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9.3所有投标人和投标服务的相关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

9.4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条款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条款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条款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服务的设计、设备、安装等所有费用。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提供虚假资料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汇票、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汇票、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5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被授权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转账记录、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转账记录、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封。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4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2.5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20.2.4条规定处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5.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5.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的相应百分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优惠价格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投标被拒绝：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依据下列原则确定中标人：

技术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如技术得分相同，以养护维护技术方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以邮件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及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汇票和电汇。

32.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踏勘要求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或答疑会。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

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赵旭 董保钢 郭蒙 010-83558095-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曾三同志档案陈列馆”改造和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

拟于2023年上半年将位于益阳市档案馆的“曾三同志档案陈列馆”进行改造和扩建。

曾三（1906年7月21日-1990年11月28日），原名曾海云，出生于益阳县，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被派往中央革命根据地，参与了中国工农红军无线电通信事业的创建，后长期在党中央机关从事秘书和机要工作，是我党我军无线电通信事业的先驱。新中国成立后，担任第一任国家档案局局长、中央档案馆馆长，是新中国档案事业的开拓者和杰出领导人，主持制定了一系列适合中国国情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创了档案教育、宣传、科研等领域的工作。

曾三同志档案陈列馆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档案馆，于2016年7月为纪念曾三同志诞辰110周年筹建。现有布展面积约230平方米，共展出档案图片、图表、实物约170余件。陈列馆改造与扩建项目，拟精选馆藏珍贵档案、照片、音视频以及部分图书资料和实物共220余件，通过图文展板、实物、雕塑、场景复原、多媒体技术、声光电设备等表现形式、手法和数字技术，全方位、多角度翔实反映曾三同志一生波澜壮阔的革命历程和伟大业绩，充分展示曾三同志所展现的红军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和开创新中国档案事业的创业实干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档案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铭记曾三同志为新中国档案事业作出的卓越贡献，传承和发扬曾三同志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奋发有为的工作作风、勇于创新的优秀品质、不计名利的崇高风范，牢记“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使命担

当，不断把新时代档案事业推向前进。

三、展览体量

展览选用档案资料 220 余件（以纸质档案资料为主，辅以部分照片、音视频和实物档案）。展馆面积约 330 平方米。

四、招标范围

依据展览思路、展陈大纲、相关文本、平面布局图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展陈深化设计，负责现馆拆改、展览布展施工、展品制作（包含仿真件制作）、网上展厅制作、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后期维护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

五、项目需求

1. 须围绕展陈大纲确定的主题和要求进行策划设计，充分反映展览的主题、立意和构思。

2. 展陈设计要融合政治性、思想性、教育性、艺术性于一体，增强对观众的吸引力、感染力。

3. 布展风格及环境氛围设计符合大纲主题要求，突出档案特色，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有一定的探索和创新。

4. 展陈形式要新颖，有逻辑、有层次、有故事性、有多媒体运用；除传统布展形式外，根据展览需求采用声光电等现代展陈技术，声光电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5. 展陈档案、资料、图书由招标人负责仿真复制，其它展品由中标人负责仿真复制；展览使用的图片、照片等由中标人负责打印、制作和装裱，其电子数据由招标人提供。

6. 实物展品由中标人采用现场测量、拍照等方式获取仿真复制所需信息，尽量采用与原物相同材质按1:1尺寸进行复制。

7. 展陈工程还包括现有展览及部分墙体拆除、门洞改造和网上虚拟

展厅制作。

8. 展陈工程所用各类材料需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装修环保标准，必须达到竣工验收之日起即可入馆参观的要求。

9. 展览维保期为24个月。维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展厅进行免费维修。

六、展陈场所

湖南省益阳市档案馆一楼（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西路746号），展馆面积约330平方米。

七、项目预算

¥16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八、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及布展工作。

九、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博物馆陈列展览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或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参与展览设计布展工作经验。需提供 2 个 2019 年 12 月 15 日以来承接过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主题展展览等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工艺美术师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十、中标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使用综合评分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十一、其它要求

1. 投标人须确保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该展项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在内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单独承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主体实施。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各项活动、中标后履行合同的各项活动须严格遵守益阳市档案馆相关管理规定，加强人员管理，确保安全方面不出问题。

附：

“曾三同志档案陈列馆”展览大纲

（草稿）

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

——习近平

为了纪念和缅怀曾三同志，感谢和铭记他为新中国档案事业所作出的杰出贡献，更好地传承和弘扬曾三同志身上所展现的红军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清廉奉献精神 and 为开创新中国档案事业所体现的艰苦创业、务实肯干、默默耕耘精神。我们在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和湖南省档案局、湖南省档案馆的支持下，举办了这次档案陈列展。

此次展览主要以档案图片为主，同时也展出由曾三同志亲属捐赠的部分档案实物。整个展览共分为三个篇章，分别是上篇：革命战争年代的历程，下篇：新中国档案事业的开创者和纪念篇。

序 篇

“更名改籍别双亲，天下兴亡责在身。随党远游十万里，迎来新纪献人民。”这首《人生感言》是曾三同志七十五岁时

所作，反映了曾三同志一生波澜壮阔的革命历程，表现了他高洁的革命情怀和个人志向，我们的展览就以曾三同志的这首诗开篇。

上篇：革命战争年代的历程

一、矢志革命

曾三，原名叫曾海云，1906年7月21日出生在湖南省益阳县。这两张图片是曾三同志的故居和曾三父母的画像。曾三在益阳这片土地上出生、成长，从小就孕育了强烈的反抗意识和革命精神。《六十年前的一件事》是曾三同志回忆他在益阳第二高等小学上学时罢课闹学潮的往事。1921年冬，曾三在益阳第二高等小学（箴言中学）上学。为反抗校方无理扣留学生烤火用的木炭，他和同学罢课回家，闹起了学潮。正是通过这次运动，少年曾三受到了启迪和锻炼，最终走向了革命的道路。

展陈史料：《曾三父母画像》、曾三故居照片、《六十年前的一件事》《五卅惨案照片》《回忆曾三同志在长沙领导学潮轶事》（肖范）。

展陈实物：大衣

1922年曾三考入长沙的长郡中学学习，这所学校革命气氛很浓，郭亮、李立三、任弼时、李富春等人都曾在这儿学习，撒播下了革命火种。在这所颇有革命影响的学校，曾三阅读各种进步书刊，积极参加进步活动，担任了进步团体“新雷声社”的领导工作，是当时长郡中学的活跃分子和中心人物。1925年

春，在唐自刚、吴泽藩二人的介绍下，曾三正式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从此，他由一名青年学生，成长为一名共产主义战士。

“五卅”惨案发生后，全国各地群情激愤，纷纷开展了罢工、罢课、罢市的斗争。曾三在长沙带领着长郡中学的同学也投身到了这场斗争中。

1925年冬，曾三在领导了长郡中学的学潮运动后，进入共青团湖南省委机关工作，开始了他职业革命者的战斗生涯。这张照片是中共湘区委员会的旧址，大革命时期，曾三同志曾在中共湘区农委、湘区区委分别担任过秘书工作。这张图片是1926年，曾三同志在益阳开展农运工作时撰写的《诉苦歌》。1926年1月，这时曾三担任中共湘区农委的秘书，在组织的安排下他回到家乡益阳开展农运工作。1926年正月十五元宵节，高文华、曾三等人精心组织了一次“元宵节农民诉苦大游行”，发动益阳各个乡镇几千名农民，扛着犁耙，赶着耕牛，举着火把灯笼，到益阳县政府请愿、示威。为了增强宣传效果，曾三还特意写了一首《诉苦歌》，作为传单印发给农民，并组织示威农民一路传唱。诉苦歌朗朗上口，唱出贫苦农民求解放闹翻身的心声，唤起了群众的觉悟，鼓舞了农民的斗志。

展陈史料：《谈读母校校史和革命传统问题》、长郡中学照片、中共湘区旧址、五马坊照片、《诉苦歌》、曾三看诉苦歌照片。

大革命失败后，曾三同志曾一度与党组织失去了联系，他曾乔装纸商，两度前往武汉寻找党，终于在1929年夏在武汉找到高文华，重新与党取得了联系。1930年5月，在党组织的

安排下，曾三从汉口奔赴上海，参加了党的第一期无线电培训班，学习无线电通信技术。《地下电波——记最早一个无线电地下训练班》这篇文章是建国后曾三同志回忆他当时在上海参加无线电培训班时的情况。1931年，曾三同志被派往中央革命根据地，先后担任过电台报务员、苏区中央局电台政委、台长，并兼任红军无线电通信学校政委，参加了第二、三、四、五次反“围剿”和红军长征。曾三与其他同志一起，开创了中国工农红军的无线电通信事业。这张照片拍摄于1979年，是原来一起并肩战斗过的无线电战友及家属在北京重聚后的合影，其中第二排左四为曾三。这幅“忆长征”的手稿是1977年5月曾三同志写给孙女曾一米的。1934年10月，红军长征出发之时，曾三正罹患“隔日疟疾”，加上眼睛又高度近视，行走已是十分困难，但他仍然带领着红军无线电通信学校的学员们爬雪山、过草地，历经了千辛万苦，战胜了无数的艰难险阻，终于取得了长征的胜利。

展陈史料：《地下的电波——记最早一个无线电地下训练班》《红色通信学校》、1977年原无线电战友及家属在北京的合影、中国工农红军通信学校旧址、“忆长征”手稿，曾三回忆农运工作手稿。

场景：故居场景。

二、延安岁月

长征胜利到达陕北后，曾三同志主要在党中央机关从事秘书和机要工作。1945年，他当选为“七大”代表，并在会上就机要干部队伍建设提交了书面报告。1945年8月，曾三被任命

为中央秘书处处长，正式开始了文秘与档案工作者的生涯。这张照片是抗战胜利后延安干部的合影，前排左一为曾三同志。

展陈史料：“七大”会场、延安干部合影。

1947年3月，国民党集结重兵对陕北、山东进行进攻。在这严峻的时刻，党中央决定诱敌深入撤离延安，中央档案也随之疏散转移。1947年4月2日，曾三同志在护送中央档案转移途中，向刘少奇、朱德作了中央档案的整理转移情况的汇报。这份档案就是刘少奇、朱德在听取曾三的汇报后，在4月5日联名向中央发去的一份电报，对曾三所管文件提出了具体的处理意见。1947年4月上旬，在山西兴县的刘家曲曾三同志领导新组成的材料保管委员会，用了将近两个月的时间将中央办公厅秘书处、机要处、中央组织部等单位携带的92箱档案材料进行了初步的整理，并按不同类别分别进行了转移。为使中央及时了解档案材料的转移、分类情况和今后的打算，曾三在1947年6月11日撰写了这份《关于中秘材料工作的总结》。在这份总结中曾三从档案工作的实践中很有见地的提出了两个问题：一是档案材料怎样分类的问题；二是档案干部要阅读文件材料，提高研究能力的问题。

展陈史料：党中央撤离延安转移途中、《关于中秘材料工作的总结》《朱德、刘少奇联名向中央发去的一份电报》、任弼时关于各地送来文件由曾三接收等问题给李维汉、李克农的指示。

三、西柏坡时光

1948年3月，人民解放军在各个战场上转入全面反攻，敌

我力量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曾三同志率领着中央材料保管委员会的几十名人员，携带着大量珍贵档案跟随中央机关步伐，开始向西柏坡进发。1948年5月，中央秘书处的各个科室，经过一年多的分散后也在西柏坡重新汇合。面对着全国即将解放的大好形势，曾三同志思考着、构划着中央秘书处工作的新蓝图。在西柏坡，他召集了秘书处的中层干部就中央秘书处业务工作和组织问题进行座谈，会上大家各抒己见，发言热烈。会后曾三同志就中央秘书处的业务和组织问题拟定了一个草案，并给周恩来、任弼时、杨尚昆写了一封请示信。这份档案就是曾三关于中秘业务与组织问题的信，周恩来和杨尚昆同志在信上作了重要批示。《中央秘书处材料科工作细则》《材料科发借党内文件条例》这几个文件也都是在曾三同志的指导下制定的，反映了曾三同志四十年代秘书档案工作的思想。

1949年3月，在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前夕，党在西柏坡召开了七届二中全会，曾三同志作为中央秘书处处长，亲自担任了会议的记录和文件整理工作。这张照片中讲台右侧伏案记录的就是曾三同志。

展陈史料：七届二中全会照片、中央秘书处材料科工作细则、西柏坡时期中央秘书处组织机构图、材料科发借文件条例、周恩来杨尚昆批示的曾三关于中秘业务与组织问题的信（1948年6月）、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照片。

场景：窑洞、七届二中全会场景。

下篇：新中国档案事业的开创者

一、肇基兰台

这一篇章主要反映曾三同志作为新中国档案事业的开创者，他为中国档案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我们把它分为四个部分来呈现。这是第一部分肇基兰台。新中国成立伊始，虽然全国性档案管理机构还未建立，但在曾三同志的主持下，机关档案室工作进一步健全，创办了我国第一个档案干部专修班、第一份档案专门刊物，为以后党和国家档案事业的建设和发展进行了舆论、干部等方面的准备。

图片：曾三头像

（一）收集接管历史档案

1949年，新中国刚刚成立，百废待兴。党中央、政务院十分重视档案工作，把它作为政权建设的一个部分来抓。这份电报是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央办公厅给华东局办公厅的复电，要求他们将“中央文库”保存的解放前中央档案移送中央。1950年6月16日，政务院发出了《关于征集革命文物令》，1951年7月21日，中央发出了《中央关于收集党史资料的通知》，各级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上述文件精神，组织人员开展了有效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收集工作。对于大区行政机构撤销后档案资料的保管问题，曾三同志极为重视，他向中央领导同志打报告、提建议，并在《档案工作》上组织文章，大力宣传保存大区档案的重要性。在他的努力下，1954年6月，中央办公厅出台了《关于中央局撤销后档案集中管理的办法》，同年8月，政务院秘书厅又发出了《关于大区行政机构撤销后档案集中管理的

办法》，这两个文件的制定和出台都与曾三同志的努力分不开，使大区档案最后能够完整地保存下来。这一时期收集接管的大量革命历史档案及不同时期历史档案，为日后档案馆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展陈史料：《关于征集革命文物令》《中央关于收集党史资料的通知》《关于中央局撤销后档案集中管理的办法》《关于大区行政机构撤销后档案集中管理的办法》《档案工作》上组织文章。

（二）健全机关档案室

上世纪 50 年代，曾三同志在总结党的文书档案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文书部门立卷归档制度，不断健全了机关档案工作。《关于档案室工作的几点意见》这篇文章是曾三同志在建国初期写的，刊登在 1951 年 11 月《材料工作通讯》第三期上。在这篇文章中，曾三同志系统的阐述了档案与资料、档案室与档案馆、档案机构与办文机构之间的区分和关系问题，提出了档案室是档案馆的“初级机构”，要摸出规律，制定好相关档案室工作制度才不会走弯路。1954 年曾三同志推广了中华全国总工会等机关实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和改进档案室工作的经验，他在《略谈机关档案工作当前的几个问题》文章中就明确提出了文书部门要做好立卷工作的意见。也正是在这篇文章中曾三同志对档案工作者提出了五点明确的要求：一是重视和热爱档案工作；二是学习历史知识，提高马列主义修养；三是经常研究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和计划，学会利用档案材料为今天的工作服务；四是档案工作者要学好业务知识；五是要有

高度的政治警惕性，严守国家机密。展柜里面展示的是曾三同志的两幅手稿，一幅是《档案工作者应大练习基本功》，另一幅手稿是《应当热爱并做好档案工作》，这些都是曾三同志的对我们的谆谆教诲，直到今天仍然激励着广大的档案工作者。

展陈史料：《关于档案室工作的几点意见》、1951年11月《材料工作通讯》第三期封面、《略谈机关档案工作当前的几个问题》。

展柜手稿：《档案工作者应大练习基本功》《应当热爱并做好档案工作》。

（三）宣传档案工作

上世纪50年代，新中国刚刚成立，社会档案意识非常薄弱，随意销毁档案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曾三同志决定创办一个刊物，进行档案宣传，交流工作经验，引起全社会对档案工作的重视。在曾三同志的主持下，1951年5月，《材料工作通讯》正式创刊，图为《材料工作通讯》第一期。1953年7月，《材料工作通讯》改名为《档案工作》出版了第一期。1983年，在《档案工作》创刊三十周年之际，曾三同志还专门为《档案工作》题了词。

展陈史料：《材料工作通讯》第一期封面、《档案工作》第一期封面、《档案工作》创刊三十周年之际曾三的题词。

（四）培育档案人才

1949年11月，苏联专家小组组长柯瓦略夫向师哲同志讲，他们顾问团中新近来了一个整理与管理档案工作的专家，不知中央机关是否需要他帮助或讲讲问题？11月18日，师哲向毛

泽东写信汇报了此事，这份档案就是当时师哲写给毛泽东的信。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都在信上作了批示，其中周恩来提出要杨尚昆“召集党、军两方面管理文书档案的人，由曾三负责，请这个同志来教授，向之学习，请师哲同志转达并报告主席。”这封信中提到的专家叫米留申，他来华后到处参观、作报告，在介绍苏联档案机构设置和档案工作的情况时他建议中国也应该像苏联一样创办一所档案学院。曾三同志采纳了这个建议。决定在我国创办档案高等教育，培养档案专业人才。但是当时办学，既没有办学经验，也没有相关教员和教材，困难不小。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曾三同志多方奔走。1952年8月，周总理率中国代表团访问苏联时帮助请来了苏联副教授谢列兹聂夫来中国人民大学档案专修班担任外教，讲授档案理论与实践课程。接着，曾三又从华东局秘书处调来吴宝康担任档案专修班的班主任。这两份档案就是当时档案专修班筹备期间，曾三等人就专修班的筹备情况及课程问题写给杨尚昆、安子文、习仲勋的信。经过紧张的筹备工作，1952年11月，中国人民大学档案专修班正式开学，这是当时《材料工作通讯》第八期上的报道。这张照片是1953年7月1日，中国人民大学专修科档案班第一期毕业同学的合影。几十年过去，中国人民大学档案专修班已经发展成了档案学院，为中国档案事业输送了大量专业人才。

展陈史料：师哲写给毛泽东的信；曾三、裴桐关于举办档案专修班的筹备工作情况及有待解决问题给杨尚昆、安子文、习仲勋的信；《材料工作通讯》第八期上的报道；中国人民大学专修科档案班第一期毕业同学的合影。

二、档苑耕耘

第二部分：档苑耕耘，这一部分主要讲述国家档案局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前这一时期，在曾三同志的组织领导下，我国档案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

1954年11月，国务院任命曾三同志为国家档案局首任局长，在他的带领下，我国档案事业进入了全面建设和发展时期，到1966年“文革”前，一个自上而下的全国档案工作组织系统、门类齐全的档案馆网络初具规模，初步建成了一个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的档案事业体系。

（一）建立档案管理机构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在这次会议上，政务院改组为国务院，并在国务院下面设立了一批局级直属机构，主办各项专门业务，国家档案局就是其中之一。1954年11月8日，关于成立国家档案局的报告，获得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批准，国家档案局正式成立。图为国务院关于成立二十个直属机构等事项的通知。1954年11月20日，周恩来总理任命曾三为国家档案局局长，国家档案局的印章也于1954年12月22日正式启用。

展陈史料：国家档案局正式成立文件：国务院关于成立20个直属机构的通知；《人民日报》刊登的国务院二十个直属机构负责人名单；周恩来总理任命曾三为国家档案局局长；曾三在党的第一次全国档案工作会议上作的报告文件；国家档案局的印章；1954年，国家档案局成立后召开了党的第一次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照片。

国家档案局成立后，全国各地档案工作者欢欣鼓舞。《档案工作》杂志收到了大量从全国各地寄来的信件和贺电，这是1954年《档案工作》杂志第17期上刊登的《庆祝国家档案局成立专辑》。

展陈史料：《档案工作》杂志第17期。

1954年12月1日至12月8日，党的第一次全国档案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曾三同志在会议上作了《关于目前党的档案工作的一般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提出了“边做边学，稳步前进”的工作方针，并讨论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二）确立档案管理体制

国家档案局成立后，曾三同志组织起草了《国家档案局组织简则》、《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指示》等文件。《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指示》这个文件经周总理亲自修改后以《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名义发布。这个决定是新中国档案工作发展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性文献，确立了我国档案工作的管理体制、基本原则、任务和方向，为社会主义档案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指明了方向，起到了极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1956年4月21日，《人民日报》还专门配发了《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社论和几幅批评不重视档案的漫画。1959年1月，《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发出后，就从根本上确定了党和国家档案工作的管理体制。

展陈史料：《国家档案局组织简则》；周恩来、习仲勋、

杨尚昆对《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指示》的批示；周恩来、习仲勋、杨尚昆对《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的批示。

（三）制定档案业务规章

为使档案工作科学规范地开展起来，曾三同志高度重视档案制度建设。从1955年到1966年，他先后主持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县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办法》《关于文电统一管理的办法》《机关档案室工作通则》《技术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省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县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等一系列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收集、整理、保管、鉴定、利用等各个环节，保证了档案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展陈史料：《中国共产党县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办法》《关于文电统一管理的办法》《机关档案室工作通则》《技术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省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县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

（四）构建各级档案馆网

1954年12月，在党的第一次全国档案工作会议上，曾三同志就提出要逐步建立中央和各省、市党的历史档案馆的建议。并在中央秘书局下设立了党中央档案馆筹备处，开始了档案馆的选址筹备工作。在曾三同志原来的规划中，将按照党、政档案分开保管的办法建设两个档案馆，一座叫中共中央档案馆，一座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馆。后来在周总理的提议下，决定党、政档案工作统一管理。于是，新建的档案馆不是原来

设想的党、政分开的两座档案馆，而是一座统一的档案馆。由周恩来总理亲自题写馆名。1959年10月8日，中央档案馆正式开馆，曾三被任命为中央档案馆馆长。在这份《曾三关于中央档案馆有关事宜的请示》中，习仲勋同志就批示了：馆长由曾三同志兼任，余皆同意。下面这份档案则是中央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央档案馆并任命曾三同志为中央档案馆馆长的通知。中央档案馆开馆当天，朱德、董必武、林伯渠、杨尚昆、习仲勋等人都参加了开馆典礼，这是当时的开馆典礼的合影。中央档案馆建成后，经过几年的努力，到1965年，全国档案馆网建设已初具规模，共建成了3个中央级档案馆和东北档案馆，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档案馆或档案馆筹备处，专区、县档案馆发展到2400多个。

展陈史料：曾三、张中关于建筑第一历史档案馆给习仲勋的请示；习仲勋批示《曾三关于中央档案馆有关事宜的请示》；周恩来为中央档案馆题写的馆名；习仲勋、杨尚昆对曾三关于中央档案馆开馆工作报告的批示；内务部关于国务院任命曾三等人职务的通知；开馆典礼照片。

（五）开创科技档案工作

建国初期，人民普遍对技术档案资料不重视，乱拿乱放、丢失情况非常严重，技术档案的保管和利用之间的矛盾非常突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适应当时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1959年12月，曾三同志主持召开了技术档案工作大连现场会议，这个会议原本只是做准备以东北、华北协作区的名义召开，参加的只是协作区内七个省、市、自治区内有关单位。到了十月，

曾三决定邀请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派人出席，并改名为华北、东北协作区技术档案扩大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曾三同志提出了加强技术档案工作的意见，并制定了《技术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草案》，使全国的技术档案工作有了一些基本的统一的做法和制度。在以后的工作中，曾三同志曾多次就技术档案工作向党中央和各有关部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这份档案是曾三同志关于集中统一管理城市基建档案的报告，上面有习仲勋同志的批示。而旁边的这封信是1961年8月28日，曾三同志关于应重视技术档案工作写给杨尚昆的信。1964年2月19日，曾三就《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档案工作的报告》请求中央、国务院批转分别致信李富春、聂荣臻，杨尚昆、周荣鑫，得到了他们的支持。同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档案工作的报告》，进一步推动了科技档案工作的建设和发展。

展陈史料：习仲勋对曾三关于集中统一管理城市基建档案的请求示报告的批示；曾三同志在全国交通技术档案会议上的讲话；关于加强管理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的意见（草案）；曾三同志在华北、东北协作区技术档案工作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曾三关于应重视技术档案工作给杨尚昆的信；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管理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的意见；曾三同志在华北、东北协作区技术档案工作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曾三“关于加强管理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的意见”“关于如何加强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的报告”两个试行文件给杨尚昆、习仲勋的报告；曾三就《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档案工作的报告》请求中央、国务院批转分

别致李富春、聂荣臻、杨尚昆、周荣鑫的信。

（六）档案服务社会主义建设

把档案利用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提供档案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服务是曾三同志一贯的思想和理念。1956年9月，在党“八大”上，曾三同志作了题为《让档案工作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的发言。为了重视和保护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1960年5月6日，曾三给乌兰夫同志写信，提议召开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档案工作会议。图为曾三同志给乌兰夫同志的信及曾三同志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档案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9年6月，周总理在接见全国档案资料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代表的路上，向曾三同志提出：“你们档案工作人员应该向司马迁学习。”，曾三同志谨记总理的指示，对于利用档案来研究历史、编史修志极为重视，1960年12月，他和田家英同志就在中央档案馆建立研究室一事专门递交了请示报告，获得了中央的同意。在社会主义伟大建设过程中，各级各类档案馆为党政工作、生产建设和科学研究提供了大量的档案利用服务。这是1961年3月10日，国家档案局发出的关于加强人民公社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通知。这一份是1962年11月19日，外交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各地外事处档案工作的指示。

展陈史料：曾三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把党案、资料工作认真地建立起来》；加强档案工作、为发展科学研究准备条件——曾三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的发言；曾三在中人“八大”上的发言；国家档案局关于改进档案、资

料工作的方案；周总理在接见全国档案资料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代表的路上的照片；曾三陪同朱德同志参观中央档案馆陈列室；朱德同志为档案工作的题词照片；曾三关于召开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档案工作会议给乌兰夫的信；加强少数民族地区档案工作——曾三同志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档案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杨尚昆对曾三等人关于在中央档案馆建立研究室的请示的批示；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人民公社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通知；外交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中地外事处档案工作的指示；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对“下马”企业和“下马”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报告。

三、拨乱反正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曾三同志的冤案得以彻底平反。他复出后，领导了全国档案事业的恢复与整顿工作，并敏锐地捕捉到时代发展对档案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及时提出了开放历史档案和促进档案工作现代化的意见。

（一）恢复发展档案事业

1979年4月21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恢复中央档案馆名称和国家档案局的通知》。从此，经过十多年磨难的国家档案局恢复了，中央档案馆的原名也恢复了。5月26日，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为“档案工作中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等错案彻底平反的通知》，到这时，曾三同志才正式彻底平反，接着中央又恢复了曾三同志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和中央档案馆馆长的职务。曾三同志重新走上档案工作领导岗位后，提出了“恢复、整顿、总结、提高”的档案工作方针，并

且在多个场合提出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档案工作的建议和意见，1979年5月19日，曾三同志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科学讨论会上讲话，提出了把档案工作重点转移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方面来。1980年7月5日和16日，曾三同志又分别在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文书处理、档案工作座谈会上及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对恢复和健全机关文书、档案工作，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意见。这一时期，在曾三同志的领导下，我国档案工作不仅很快得到了恢复，而且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展陈史料：《关于恢复中央档案馆名称和国家档案局的通知》；曾三同志代表馆党委在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平昭雪大会上的讲话；《关于为“档案工作中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等错案彻底平反的通知》；中共中央关于曾三同志任中央办公厅党委副书记、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兼中央档案馆馆长的通知；曾三同志在庆祝中央档案馆成立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贯彻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妥善安排好档案事业费的通知；曾三同志在全国档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曾三同志对扩建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的批示；曾三同志在国务院工业、交通等专业主管机关科技档案工作情况交流会的讲话。

（二）积极开放历史档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科学文化事业的日益发展，社会各方面对档案利用提出了迫切要求。为了适应这种需求，曾三同志提出了开放历史档案的建议，并主持起草了《关于开放历史档案的几点意见》。这个文件经

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后，于 1980 年 3 月 17 日由国家档案局正式下发。此外，在曾三同志的建议下，中央档案馆也向中央提交了《关于积极开展档案利用工作的请示报告》。1980 年 5 月，国家档案局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省以上档案馆工作会议，着重研究了开放历史档案的问题，提出了开放历史档案的办法。曾三同志在会上发表了《加速档案馆工作的恢复与整顿，积极开放历史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讲话。从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历史档案开始向社会开放，档案馆工作由封闭、半封闭向开放型转变。这里，我们列出《1983 年至 1985 年全国档案馆档案资料提供利用情况表》和《1983 年至 1985 年全国 29 个省级档案馆编辑公布的档案史料统计表》，比较直观的展现了当时档案、资料的开放利用情况。

（三）促进档案工作现代化

1979 年 8 月，曾三同志在全国档案工作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在这篇《关于在我国档案工作中贯彻党的三中全会精神的几点意见》的讲话中，曾三同志提出档案工作要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同时档案工作本身也要现代化的意见。随后，曾三同志在中国档案学会筹备委员会的多次讲话中均提到了如何实现档案工作的现代化的问题。他意识到科技发展对档案工作带来的深刻影响，对当时在我国才刚刚初现端倪的信息技术予以了高度关注，1980 年 12 月，他在中国档案学会筹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就指出：“实现档案工作的现代化，是个方向，肯定是要搞的。……究竟应该怎样逐步实现档案工作的现代化，也要有一个具体的计划和步骤。特别是电子化的问题，都要有

一个比较明确的观点和看法。”当时，曾三同志已经 75 岁高龄了，但他长远独到的眼光和敏锐的时代嗅觉却不得不让人钦佩。下面这两张图片是上世纪 80 年代初中央档案馆使用的复印机和平片缩微机，这些新型设备的引进和使用都与曾三同志的大力支持分不开。

四、暮年伏枥

1981 年 7 月 29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曾三同志改任中央办公厅顾问的通知》。曾三同志退居二线，但他仍然心系中国档案事业，不遗余力地为档案工作鼓与呼。1981 年 12 月 5 日，曾三同志提出了关于加强文书立卷工作的建议，1982 年 11 月 11 日，他给彭真同志写信提出在宪法修改草案中增加“档案馆事业”的意见。1984 年 12 月，曾三同志在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立档案工作三十周年暨第一次档案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中又提出了总结档案工作历史经验、研究发展档案学等意见，曾三同志提出的这些观点和建议都对档案事业的长远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

纪念篇

一、故土情深

曾三同志从青年时代起就离开家乡投身革命，但他始终情系桑梓，关心着家乡的建设和发展。特别是建国后他担任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国家档案局局长期间曾多次回湘指导工作，为湖南档案事业的建立和发展倾注了心血。这是 1957 年 3 月，

曾三同志陪同苏联专家沃尔钦科夫到湖南视察档案工作时在省市级党政机关及事业、企业、团体单位档案工作人员会上发表的讲话。1982年，他再次回湘在湖南省档案馆听取了工作汇报，并在湘江桔子洲头留影。这一年5月，曾三同志在湖南省档案局有关人员的陪同下专程赶回家乡视察了益阳县档案馆并与档案馆的工作人员合影留念。1985年，曾三同志得知益阳县新修了一座1000多平方的新型档案馆时，他很高兴欣然题写了馆名让人寄回家乡。这些事例，件件桩桩都饱含了曾三同志对家乡档案事业发展的关切之情！曾三同志对故乡人民、故乡的山山水水总怀着深厚的情感，当他看到家乡仍不富裕，人们生活还很贫困时，就从自己本不宽裕的工资中先后拿出了1700多元捐给家乡，在土地坡上建起了桔园，希望家乡人民尽快脱贫致富。这张照片就是曾三同志捐款为家乡建起的桔园。曾三同志的高尚品德和个人操守还体现在他对自己和身边人的严格要求上，这里有一组曾三同志写给侄儿曾介福的书信，信中对家中亲人请了两桌客，他批评道“不请客 不送礼”，对于家乡的乡亲有时为感谢他想给他捎带一些土特产和礼物，他说：但是要告诉乡亲们，任何人也不要想着给我送什么东西，我什么东西也不要。”

二、遗泽永留

曾三同志离开我们已经30多年了，但他的音容笑貌将永远活在我们心中，他的高尚品格和革命精神将永远激励着我们，他所遗留下来的档案业绩和思想也将被一代代档案人所继承和发展。我们将循着他的足迹，领悟理想信念的真谛，继承他留

下的档案遗产，为中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档案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经验得以总结，规律得以认识，历史得以延续，各项事业得以发展，都离不开档案。

——习近平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采购协议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构成

以下材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需共同遵守。

- 1、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二、合同价款

-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 2、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进行总承包，包设计、包材料、包相关审批和验收、包制作、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合同总价包含全馆展览与服务区域的室内装修改造、方案设计及修改、设计布展、制作施工、项目验收、各种税费规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 3、 由于乙方设计方案深度不满足布展要求或不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或设计有误、有漏等，导致制作工程量及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负责。布展过程中，由于乙方设计失误及主观原因造成更改，甲方不追加费用。

4、乙方需按经批准的设计布展方案进行制作施工。

5、由于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以致工艺、材质、设备等发生较大变化而需增减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三、项目工期

整个项目要求在2023年____月____日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开展条件。

具体要求：

1、设计布展阶段为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天内，设计布展工作；

1.2 乙方自完成设计布展工作之日起__日内，完成设计布展修改工作（中间不少于 3 次论证及修订完善工作，直至甲方审定）；

1.3 乙方自甲方审定设计布展方案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绘制工作，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制作安装验收为_____天，自甲方审定设计布展方案之日_____天后起计算。

2.1 施工阶段__天，并确保2023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展览现场布装。

2.2 收尾、调试、完善和验收阶段_____天，并确保 2023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具备对外开展条件。

3、乙方经得甲方同意后，可对上述各项时间进度作调整，但总工期不得超出_____天。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提供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工地现场。

1.2 负责协调水、电等乙方施工所需基本条件，以使乙方具备顺利开展施工的工作条件。

- 1.3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 1.4 委托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其职责由业主明确。
- 1.5 成立现场管理小组，为甲方驻工地代表，现场管理小组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手续和其它事宜。
- 1.6 提供展览所需之标本、展品及图文资料。
- 1.7 对乙方中标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优化和深化；若乙方不予配合或经三次修改后仍得不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8 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范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 2.1 遵守国家、省市和行业的各种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2.2 遵循、满足（或优于）甲方《用户需求书》（详见招标文件）所提之标准和要求。
- 2.3 向甲方要求按时支付项目款项。
- 2.4 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计主创人员投入到展览设计布展中。
- 2.5 按照甲方意见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优化和深化；设计布展成果须达到或高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展示效果的承诺。
- 2.6 按照甲方审定的设计布展方案进行制作施工，项目实施完成的展示效果须达到或高于乙方在投标文件和设计布展中所作出的展示效果的承诺。
- 2.7 按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项目，确保在 2023年____月____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开展条件。

2.8 布展结束后相关保护性拆除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拆除在布展期满后双方协商制定。

2.9 接受甲方、监理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管理。

五、竣工验收

1、项目全部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和完整的竣工资料。

2、竣工资料（一式份），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报告，展品数量清单，所用材料设备的合格证、出厂证、质量书及一切关于质量的技术认证材料，调试质量检验评定表，隐蔽工程记录等；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线上展开发源代码，高科技互动项目的操作保养手册、说明书。所有资料必须清晰无损、无漏，并装订成册，加上持久耐用的封面、标上标题、日期。

3、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后 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作为项目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签订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乙方的设计成果得到甲方审定认可并提交相关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签订价款的10%，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因乙方原因设计布展成果未能获得甲方认可而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之前付款；

3、最终验收合格具备开展条件并交付甲方使用时，乙方提交相关竣工资料、单据经甲方审核确定最终结算总价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最终结算总价款支付至 97%，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4、剩余3%，金额为：¥____（大写：____）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乙方完全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且维保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交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七、保密和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遭到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由乙方选择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基于本项目或为实现本项目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技术规范、技术文件、手册、文件、数据和软件中的版权及/或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合理并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3、本项目设计布展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使用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时，无需另外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甲方拥有乙方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乙方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视为侵权；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设计布展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音像资料、电脑软件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是为了履行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合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布展成果、甲方所提供的文件、图纸、技术规范、技术文件、

手册、资料、数据、本合同、软件及其中所涵盖的文字、图形、标识、数字等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

5、本保密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上述保密内容或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月日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提前解除或终止。因乙方及其合作伙伴或分包商泄密而给甲方造成了损失，无论是故意或过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的或设计方案未能按时定稿确认的，施工工期顺延。

2、甲方不按时支付的，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属于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与罚金，每次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更换后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能力水平与行业影响力。

4、乙方必须保证在项目工期期限内竣工，每超一天罚款 元。如确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地震、战争、台风或其它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而影响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免除罚款，工期顺延。

5、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竣工验收达合格标准，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给予乙方按承包合同总价的2%予以罚款，乙方并须按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6、乙方实施完成的展示效果须达到或高于乙方在投标文件和设计布展中所作出的展示效果的承诺，如不能达到，乙方应在7天内修改、完善，

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经修改、完善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给予乙方该项目承包价的10%的罚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7、其他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按国家、省市和行业相关规定以及甲乙双方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损失赔偿。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

1、售后服务要求：

1.1 本项目免费维保期为 24 个月（免费维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维保期内，所有维修保养服务均为免费。

1.3 维保期内发生故障、误差及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48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遇紧急复杂情况，乙方应即刻响应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维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展品或提供代用展品，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7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3、政府发出政策性或行政性指令，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属违约行

为。

十一、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 1、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因乙方违反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规定而受到处罚以及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3、本合同正本__份，副本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以正本为准；正本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份；副本由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

帐号：

帐号：

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项目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不为公众所知悉、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包括国家秘密、政府文件、政府决策与计划、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秘密）。

（2）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3）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4）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书条款的约束。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3）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在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

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五、保密义务

（1）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2）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1）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2）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文本数量。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2）生效。本协议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4) 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保证金	工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若投标总价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2. 其他费用包含于年维护费、总维护费中。
3. 年维护费、其他费用、总维护费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格式三）

3-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缴纳凭证处）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保证金形式如为电汇或网银转账，则需粘贴汇款凭证复印件；如为汇票形式，则需附原件。
- 3、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参考下页的格式二，将原件装订在本正本中。

3-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格式仅限参考)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为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四）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质证明文件

5.1营业执照

说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2企业资质证书

说明：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格式五）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

年 龄：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格式六）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5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承诺（格式七）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八）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白，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条款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白，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1. 提供2019年12月15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已签订日期为准；
2. 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服务数量、签字盖章页等作为证明。

9、项目团队信息

9.1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	本项目职务	工作年限

注：需附拟用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学历证明、资格证书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9.2项目负责人

9.2.1施工项目经理简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注册资格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作内容		

注：1、本表后附施工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

3、提供施工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扫描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的合同文件复印件，体现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9.2.2 施工项目经理无在施承诺

施工项目经理无在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_____（施工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码（如有）：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2.3设计负责人简介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 时间		注册资格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		从事工 作年限		执业 资格		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工 作 内 容		

注：1、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设计负责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

3、提供设计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扫描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的合同文件复印件，体现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0、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业务需求理解及分析；
- 2、养护维护技术方案；
- 3、养护维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备情况；
- 4、质量保障措施；
- 5、进度计划制定及保障措施；
- 6、应急抢险方案；
- 7、其他服务承诺。

11、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十一）

致：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二）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明文证件。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发票信息函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保证金递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网银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须填写汇出保证金账户所属的开户银行
中标服务费发票形式（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信息	发票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后附当地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到的“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2、全部信息均需要与单位财务确认无误，保证填写正确。若因填写错误造成发票无法认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重新开具发票。 3、所附资料及信息提供不完整，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说明：

- 1、此信息函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2、此信息函及“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截图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标明“发票信息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3、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投标保证金、邮寄中标通知书、发票等，请认真填写。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标准和方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项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方式。

2.2 分值权重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总则

本节所规定的内容是对评标程序的详细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3.2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3 评标准备

3.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3.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或预算(如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4 初步评审

3.4.1 本项目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4.2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3.4.2.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4.2款中集中列示。

3.4.2.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4.2款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3.4.3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面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4 澄清、说明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以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

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1 详细评审的程序

3.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5.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澄清、说明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以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3.4.4款的规定执行。

3.5.4 汇总评分结果

3.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各自详细评审评分进行汇总。

3.5.4.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投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2 直接确定中标人

注：本项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评标候

选人，经审查合格后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否决投标的条件

4.1 总则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细则”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规定为准。

4.2 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1.2 投标过程或者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2 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2.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4.2.4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6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标准和方法

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4.2.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2.8投标人的报价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4.2.9不符合招标文件提出其他商务、技术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2.10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评标步骤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本部分分为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要求
资格性检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是否在有效期内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负责人资质证书	须具备国家一级工艺美术师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施工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在有效期内）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承诺	提供承诺书
	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保承诺	提供承诺书
	信用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声明	是否提供声明并签字盖章	
符合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装订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涂改由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2. 详细评审

经过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30分，商务部分7分，技术部分63分。

序号	内 容	分 项	评 分 标 准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p> <p>注：小微企业评分报价优惠 10%。</p>
2	技术方案 (63%)	展品展项 专题深化 (30分)	<p>根据展品展项专题提纲每个专题的展示部分进行深化，需要提供完整的方案说明、内容文本、效果图，以及各专题方案材质工艺具备落地性，有详细的布展制作说明进行评分。</p> <p>每个专题方案说明完整、内容文本详尽、效果图契合主题、方案实施技术原理、材质工艺可实施性强、布展制作说明详细得30分；</p> <p>每个专题方案说明较完整、内容文本较详尽、效果图契合主题、方案实施技术原理、材质工艺可实施性较强、布展制作说明较详细得28分；</p> <p>个别专题方案说明不完整、内容文本不详尽、效果图契合主题、方案实施技术原理、材质工艺可实施性较强、布展制作说明不详细得24分；</p> <p>个别专题方案说明不完整、内容文本不详尽、效果图不完全契合主题、方案实施技术原理、材质工艺可实施性不强、布展制作说明不详细得18分；</p> <p>每个专题方案说明不完整较差、内容文本欠缺、效果图不完全契合主题、方案实施技术原理、材质工艺可实施性较差、布展制作说明内容欠缺，得10分；</p> <p>每个专题设计方案均较差、不契合主题或未提供专题方案得0分。</p>

		<p>整体布局效果 (10分)</p>	<p>布局及陈列组织科学、空间布局合理，对陈列大纲的理解和体现正确、深刻，紧扣主题，充分挖掘主题内涵。 布局及陈列组织科学、空间布局合理，剪对性强，适合本项目，有特点，得10分 布局及陈列组织科学、空间布局不合理，剪对性较强，满足本项目，得8分 布局及陈列组织科学性差、空间布局不合理，剪对性差，基本满足本项目，无特点，得4分； 布局及陈列组织科学性差、空间布局混乱，剪对性差，得1分； 布局及陈列组织不科学、空间布局混乱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p>声光电设计效果 (8分)</p>	<p>整体设计剪对性强、合理性强、协调性强，能充分提升整体视觉效果，得8分； 整体设计剪对性、合理性、协调性较强，能提升视觉效果，得6分； 整体设计剪对性、合理性、协调性需要进一步优化，得4分； 整体设计剪对性、合理性、协调性差，整体视觉效果一般；得2分； 整体设计剪对性、合理性、协调性差，不能提升整体视觉效果，得1分； 整体提设计方案完全不符个布展要求或者无方案，得0分。</p>
		<p>施工方案 (15分)</p>	<p>方案详细全面，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剪对性强得3分； 方案较详细全面，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有一定剪对性得2分； 方案不够详细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剪对性一般得1分； 以上均较差或无得0分；</p> <p>消防防护方案科学、可行、剪对性强，3分； 消防防护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2分； 消防防护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 方案不可行或无方案0分。</p> <p>主要布展方法、技术方案剪对性强得3分； 主要布展方法、技术方案剪对性较强得2分； 主要布展方法、技术方案剪对性一般得1分； 以上均较差或无得0分；</p> <p>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合理、切合实际、方便操作得3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相对合理，满足实际需求得2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可行或者无方案，得0分；</p> <p>布展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剪对性强得3分； 布展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相对合理，满足实际需求得2分； 布展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 布展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或者无方案，得0分；</p>

3	商务部分 (7%)	人员 (5分)	<p>1. 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包括：电气工程师、建筑学工程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出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等专业。</p> <p>具备以上6种专业类别的工程师，得5分。</p> <p>具备以上4-5种专业类别的工程师，得4分。</p> <p>具备以上2-3种专业类别的工程师，得1分。</p> <p>具备以上1种或以下专业类别的工程师，得0分。</p> <p>1、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p> <p>2、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p>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p>设计负责人，完成过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类似项目业绩，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施工项目经理完成过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类似项目业绩，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扫描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完项目的合同文件复印件，验收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算有效业绩。未验收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法完整体现上述定义条件的均不得分。</p>